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现场指挥部文件

东水治建〔2018〕1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发改局、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快推进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7〕74号）及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 2018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市现场指挥部制定了《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建设实施方案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8年4月8日

(联系人：刘春香；联系电话：23399870，1379027051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8年4月8日印发

校稿：管鑫。

附件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7〕74号）及市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 2018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20 年前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杜绝污水直排问题，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见附件 1），包括镇街（园区）自行组织建设的 11 座，镇街（园区）委托市环保局统一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 38 座。其中：

（一）镇街（园区）委托市环保局统一招标的 38 座

常平苏坑村、常平司马村、常平松柏塘村、横沥田坑村、横沥张坑村、东坑角社村、石排鲤鱼洲、中堂下马四、麻涌华阳村、麻涌南洲村、麻涌大盛村、麻涌花枝围、石碣沙腰村檀香岛、石碣刘屋村甲塘村、高埗保安围一村小组、道滘上口村、道滘沉洲船厂、道滘昌平扶屋水村、道滘九曲村水乡大道以南、虎门南面、

虎门雅瑶、长安霄边第四工业区、长安福海路以南片区、万江合丰食品厂旁、大朗大井头、大朗仙村、大朗中子源、厚街金泽路、清溪长山头 1 号、清溪长山头 2 号、清溪长山头 3 号、塘厦龙背岭牛眠埔旧围、塘厦桥陇、塘厦电光村、谢岗南面村 1 号、谢岗南面村 2 号、谢岗银瓶山 3 号（包含两处）等共计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须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建设，2019 年春节前完成调试投入运行。

（二）镇街（园区）自行组织建设的 11 座

南城文化广场、常平新城、桥头石水口、桥头东江旧围、桥头长和圩、虎门木棉、沙田（虎门港）杨公洲、沙田（虎门港）碧海云天、塘厦莲湖石头岭、塘厦龙背岭牛眠埔新围、清溪铁场等共计 1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须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调试投入运行。

二、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可研报告编制（2018 年 3 月底前）

纳入统一招标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镇街（园区）应按可研报告编制材料清单要求及时向可研编制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勘探、物探等资料由市采用协议供货方式解决），确保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评审稿）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市环保局

(二) 完成项目规划及用地手续 (2018 年 3 月底前)

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相关镇街（园区）应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手续；项目若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则应另行选址。

根据各镇街（园区）城市规划，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区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布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城市规划建设区以外，确需设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用地埋式工艺，地面复绿处理。

相关镇街（园区）应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市规划局同意项目规划选址的回复意见的函，同时完成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

(三) 确定总承包招标代理 (2018 年 3 月底前)

市环保局依照相关程序确定新规划建设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单位，正式启动工程总承包招标相关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四) 项目可研报告评审及修改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

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财政、水务、规划、国土、住建等职能部门，在相关镇街（园区）召开可研报告评审会，评审会结束5日内完成可研报告修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相关镇街、可研编制单位

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财政局

(五) 项目立项报批 (2018年4月30日前)

镇街（园区）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立项审批职责。对于一个镇街规划有多个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若所有项目可研投资估算之和不大于6000万元的，可合并按一个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若投资估算之和大于6000万元的，可按单个项目或合并几个项目分别进行项目立项审批（投资估算需小于6000万元）。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

(六) 项目环评文件报批 (2018年4月30日前)

由市采用协议供货方式确定环评单位，环评单位依据可研报告（报批稿）编制环评文件并报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保4月30日前完成环评文件的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相关环评单位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市环保局

(七)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报批 (2018年4月30日前)

新规划建设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工程施工及 5 年运营管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勘察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代理单位应在 4 月 6 日前向市环保局提交招标文件初稿，经审核后报招标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责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 镇街(园区)向市环保局出具统一委托招标的函(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为落实市政府提出的由市环保局统一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有关要求，新规划建设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的镇街(园区)应在 4 月 30 日前向市环保局出具相关委托函(见附件 2)。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九) 工程上网招标(2018 年 5 月 13 日前)

5 月 13 日前确保工程总承包招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网公告。

责任单位：招标代理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市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 完成项目总承包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2018 年 6 月 22 日前)

6月22日前完成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相关镇街（园区）分别与相关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

责任单位：招标代理、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 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8年7月31日前)

中标单位应在7月31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及相关勘察）。同时，完成相关初步设计评审及相关报批工作。

(十二) 完成工程监理招标工作 (2018年8月24日前)

相关镇街应在8月24日前按照协议供货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监理单位及签订相关合同。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

(十三) 完成施工图审图工作 (2018年8月31日前)

中标单位应在8月24日前完成施工图审图及施工图备案工作。

责任单位：中标单位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相关审图公司

(十四) 完成工程施工 (2018年12月31日前)

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备案后立即开展工程施工，施工工期4个月，相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由属地镇街负责。

责任单位：中标单位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市住建局

(十五) 完成工程调试、运行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中标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调试及投入运行，并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中标单位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环保局

(十六) 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中标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

责任单位：中标单位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市环保局、住建局

三、工作分工

(一) 市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负责对全市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二) 市环境保护局

1. 统筹全市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2. 开展统一实施的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督促其余 1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如期建成投入运行。

3. 加强监督考核，督导及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完成任务。

4. 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5. 加强信息报送，每周将各镇街（园区）上报的进展情况汇总并形成简报呈报市领导。

（三）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助解决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手续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四）市城乡规划局

负责统筹解决项目规划涉及的相关手续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各镇街（园区）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2. 根据市环保局提出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安排相应的建设资金（市财政分担部分）

（六）市财政局

1. 负责市分担部分的财政资金的筹集，保障资金投入到位。

2. 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市环保局做好相关职能工作。

3. 会同市环保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 落实属地责任，完成项目用地、规划、环评及立项等手续报批工作。作为工程实施与运营维护主体，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工程总承包合同。

2. 负责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工作（相关费用自理），全力提供施工面。

3.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中标单位施工作业的有效监管。

4. 加强信息报送。2018年6月起每周一上午前将上周工程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

5. 组织开展属地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

6. 保障资金到位。做好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支付及时，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市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

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确保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二）强化工程管理，抓好质量和安全监督

要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下苦功，做好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分工；选择信用高、管理

好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保障设施质量过关、长久发挥效益。

(三) 加强监督考核，落实建设责任

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并建立工程进展每周通报机制，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对执行计划不得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的镇街（园区），由市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靠后的镇街（园区），在年度环保责任考核中实施扣分。

- 附表：1. 东莞市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单；
2. 委托函。

附表 1

东莞市 49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单

序号	镇街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备注
1	常平	常平苏坑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2		常平司马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3		常平松柏塘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4	横沥	横沥田坑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5		横沥张坑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6	东坑	东坑角社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7	石排	石排鲤鱼洲处理站	统一招标
8	中堂	中堂下马四处理站	统一招标, 拟建项目位于正在运营 1000 吨/日的中以项目污水处理站内
9	麻涌	麻涌华阳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不含已建成配套管网
10		麻涌南洲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不含正在建设配套管网
11		麻涌大盛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不含正在建设配套管网
12		麻涌花枝围处理站	统一招标, 不含正在建设配套管网
13	石碣	石碣沙腰村檀香岛处理站	统一招标

14		石碣刘屋村甲塘处理站	统一招标
15	高埗	高埗保安围一村小组处理站	统一招标
16	道滘	道滘上口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17		道滘沉洲船厂处理站	统一招标
18		道滘九曲村水乡大道以南处理站	统一招标
19		道滘昌平扶屋水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20	虎门	虎门南面处理站	统一招标
21		虎门雅瑶处理站	统一招标
22	长安	长安霄边第四工业区处理站	统一招标
23		长安福海路以南片区处理站	统一招标
24	大朗	大朗大井头处理站	统一招标
25		大朗仙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26		大朗中子源处理站	统一招标
27	万江	万江合丰食品厂旁处理站	统一招标
28	塘厦	塘厦龙背岭牛眠埔旧围处理站	统一招标
29		塘厦桥陇处理站	统一招标
30		塘厦电光村处理站	统一招标
31	谢岗	谢岗南面村 1 号处理站	统一招标
32		谢岗南面村 2 号处理站	统一招标
33		谢岗银瓶山 3 号处理站 (包含两处)	统一招标

34	厚街	厚街金泽路再生水站	统一招标
35	清溪	清溪长山头1号处理站	统一招标
36		清溪长山头2号处理站	统一招标
37		清溪长山头3号处理站	统一招标
38		清溪铁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39	南城	南城文化广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0	常平	常平新城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1	桥头	桥头石水口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2		桥头东江旧围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3		桥头长和圩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4	虎门	虎门木棉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江湾花园开发商建设运营)
45	沙田	沙田(虎门港)杨公洲地埋式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6	(虎门港)	沙田(虎门港)碧海云天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小区开发商自行建设)
47	塘厦	塘厦莲湖石头岭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48		塘厦龙背岭牛眠埔新围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镇街自行组织开展建设

附表 2

委托函

根据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 2017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现委托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在办理 全市 3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运营）统一招标有关 业务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委托期限：2018 年 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镇街（园区）：_____（签章）

年 月 日